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輔導諮商服務實施要點

79.02.26. (79)空大輔字第 0306 號函發布實施

教育部 80.09.16.台(80)訓字第 49250 號函同意備查

88.5.1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4.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5.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5、7、9-12 點規定(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諮商服務實施要點)

106.05.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規定

110.11.2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13 點規定

- 一、建構校園心理健康與預防體系，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如有心理與情緒等困擾而需要輔導時，得向所屬中心(單位)登記，俾便由學生所屬中心(單位)安排輔導諮商教師於指定場地進行實地晤談，並安排時間。
- 三、學生所屬中心(單位)置兼任輔導諮商教師若干名，以利媒合時間，其聘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半月，函知學生所屬中心(單位)當學年輔導諮商時數上限。
 - (二)學生所屬中心(單位)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個月，推薦輔導諮商教師擔任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如學生所屬中心(單位)無法推薦可報請學生事務處協助推薦。
 - (三)學生事務處於接到學生所屬中心(單位)推薦之輔導諮商教師名冊，應予資格審查後呈請校長核准，並由人事室發聘。
- 四、輔導諮商教師資格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或精神科醫師。
 -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研究所畢業，獲有博士或碩士學位者，且有輔導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具備工作證明)。
 - (三)曾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擔任輔導原理、諮商技術及實習、諮商心理學等課程之一的講師以上教師者，且有輔導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具備工作證明)。
 - (四)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所或大學部修習輔導相關課程共二十學分以上，且具有講師以上教師及輔導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具備工作證明)。
- 五、學生所屬中心(單位)輔導諮商時數上限，依其學生人數之多寡，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六、學生所屬中心(單位)經評估學生需求得協助提出轉介諮商服務申請。每名學生每學期以提供三次(一次一小時)諮商服務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經學

- 生所屬中心(單位)具文簽請校長核可後，得視需要酌情增加諮商服務次數。
- 七、學生預約本校輔導諮商服務時，應依預約時段準時出席。凡未事先請假而缺席，視為無故缺席。學生於同一學期內無故缺席達二次者，暫停其以網路或電話方式預約後續輔導諮商服務之資格；若仍有預約之需求，學生需親至所屬中心(單位)填具紙本預約輔導諮商服務申請書並於通知後準時出席者，始得恢復網路或電話預約權限。
- 八、輔導諮商教師之津貼，依照本校各級面授教師鐘點費標準核支。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所列經費項下勻支。
- 九、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諮商服務者，其時數得併計該學期授課時數內，如超過基本時數，則按前條規定辦理。
- 十、由外地聘請之兼任輔導諮商教師前往輔導諮商服務時，其住宿及交通費由學生所屬中心(單位)核實報支。
- 十一、學生所屬中心(單位)置輔導諮商紀錄表，由輔導諮商教師於每次輔導諮商後紀錄，學生所屬中心(單位)並依個案保密原則，妥善留存輔導諮商紀錄並上鎖且依規定銷毀。該記錄表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製作寄送。
- 十二、學生所屬中心(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內，造送輔導諮商教師津貼印領清冊至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轉請主計室核撥。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